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57號

原告 點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原名點創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盧俊達
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

被告 陳俐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主張兩造就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0地號土地上新建一層鋼筋混凝土建物，而簽定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然被告違約致原告無法完成全部工程，原告爰依系爭合約約定及民法第490、505、507、254、21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9,200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，依系爭合約第14條約定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兩造合意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原告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而本件標的物坐落高雄市大社區，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準。此，本件既係因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兩造間上述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有原告起訴狀所提系爭合約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

01 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2 顯係違誤，且原告已於民國114年9月4日具狀聲請移轉管
03 轄，自應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卓榮杰